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八十八次會議

報告目

甲：報告事項

工作報告單一行要計劃六十二件

乙：討論事項

(一) 任免案共六十三件

(二) 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

(三) 國營招商局組織條例草案

(四) 請撥救濟外蒙難民經費案

行旅記第... 卷...

以... 第... 卷... 第... 頁...

一... 地... 卷...

二... 卷... 第... 頁...

三... 卷... 第... 頁...

四... 卷... 第... 頁...

五... 卷... 第... 頁...

六... 卷... 第... 頁...

七... 卷... 第... 頁...

八... 卷... 第... 頁...

九... 卷... 第... 頁...

總 理 遺 卷 一 全 體 前 文

甲：報告事項

〔浙江省政府報告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內政部首屆中央政務呈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八日一週間工作代

電各一件

〔南京省政府報告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一月四日一週間工作代電各一件

〔山西省政府呈送十一月九日及十月九日執行政報告一件

〔海軍部實業部河南省政府呈送十一月十日及十月十日執行政報告各一件

〔外社部農林部商會南京市政府呈送二十一年十一月執行政報告各一件

〔河南省政府首屆豫省政務首屆政務呈送十一月九日及十月九日執行政報告各一件

〔衡州縣政計劃各件

手邊濟南答談：報告第五河南省政府行政報告內載有河南省政
府主席巡視辦法及各廳長巡視章程則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縣長
巡視視財縣長巡視章程等項似應令飭各該廳內政事處核辦
第七河南省政府行政計劃內關於厲行禁烟事項經飭據禁烟
委員會擬具禁烟辦法從嚴鎮着由區長負責復查并由縣長
親往復勘以實地視察各該員(一)普及戒烟所均屬禁吸冷水要
嚴禁禁運禁售而項亦應同項並進操請轉飭隨時注意免致遠
首政府行政計劃內關於教育事項經飭據教育部呈復大致尚
無不合惟共計四條過於簡單擬請令飭嗣後擬訂計劃時應力
求詳盡關於禁烟事項經飭據禁烟委員會呈復計劃暫載(一)(二)
兩項亦無不合惟對禁煙禁售兩項據稱另有專辦法擬請
轉飭將辦法悉照禁售規則各條及頒發規程讓其後處核辦何

分別具報轉發下會不行詳核查以上三項重見於前
妥協擬分別令行知照其餘各案均與特別重要吳友德
隨送令事項謹登

乙：討論事項

(一) 內政部黃部長呈首都警察廳長吳恩孫懇請辭職擬請照
准遺缺擬以陳焯元任請鑒核在案

又軍事委員會商之件由同前

決議：通過

(二) 內政部黃部長呈請任命侯連德為海峽檢校會總處處長
又中央衛隊試驗塔塔長陳景芝等侯侯任用擬請核辦等案
核任侯景芝為塔長等案正在核辦中延誤谷地岸書內港空向南京知

決議之通函

(三) 內政部黃部長澤蕃部蔣廷澤署着着林汝華蔡鶴鷗建初於建
國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查清潘驥汝原擬該署科長任
祖祥擬以接充王祖祥科長原職應請免去又技士陳志潛
另有任病擬請免職遺缺請以高維充任又中央防役處技
正徐廣泉請辭職擬請照准請查核在免案

決議之通函

(四) 外交部羅爵長呈本部情報司司長吳南如另有任用擬請
免職遺缺查有科長李迪俊堪以升充遺缺科長缺請以王
光慈查充查有秘書汪其科長葛祖曠均另有任用請存案
職遺缺查有司長高煥堯秘書劉壽堪充科長請查核在
免案

決議：通過

(四) 軍政部何部長呈參謀本部第二廳第四處少將處長王國
譽另有任用擬請先裁遣缺以少將高毅參謀團濟再調充
請登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六) 軍政部何部長呈參謀本部函河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
劉耀清另有任用請予先裁遣缺擬以張登恭補充請登核
任免案

決議：通過

(四) 軍政部何部長呈參謀本部函本部第二廳第四處少將處長王國
譽另有任用請轉請先裁遣缺擬以蕭承源亦在另請數周
明為第三廳第二處少將處長請登核任免案

(三) 奏請通選

(1) 軍政部何部長呈准參謀本部函請轉呈在命林斯賢黃家
藻郝景岳陳星煒為陸軍大學校少將兵學教官陳文明為
該校光祿院正校副官兼兼教務處教習副官管模為該校上
校兵學教官杜茅洲為該校上校編譯請鑒核任命案

決議通選

(2) 軍政部何部長呈准參謀本部呈請國本會第一廳第四處中校
參謀黃汝潮另有任請轉呈充職遺缺擬請調該廳第四處中
校參謀楊東輝充任遺缺之缺以陳西仲補充另請以張鵬
曾為第一廳第四處中校參謀曾國光為第二廳第五處中
校參謀積運大為之廳第六處少校參謀陳其銜等案

(4) 軍政部通選

(4)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十師編重兵第十營上校唐長周
建隨由署撤職遣送歸隊以該師第十中隊中隊長魏繼祥部
此尤請恩於任免案

決議：通過

(5)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十師參謀處中校參謀楊文
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由署充實以充後請參核
任免案

決議：通過

(6) 海軍部陳部長呈海軍部中校參謀陳光勇
有任用請參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7) 海軍部陳部長呈海軍部中校參謀陳光俊檢

用擬請免職並請查有去職一摺以孫元清原係在免案

決議：通過

(丙) 蒙藏委員會各委員長呈請將在此布多不濟署理土爾其

右梅九薩免案

決議：通過

(丁) 擬請查政府主席會議各委員長呈請將在此布多不濟署理土爾其

右梅九薩免職並請查有去職一摺以孫元清原係在免案

長徐達行辭職及有任用擬請免職並請查有去職一摺以孫元清原係在免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戊) 山西省政府主席徐達行辭職及有任用擬請免職並請查有去職一摺以孫元清原係在免案

辭職並請查有去職一摺以孫元清原係在免案

決議：通過

(三) 廣東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王修德劉景寬為本府

財政廳科長兼

決議：通過

(四) 廣東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殷季光為本府民政廳

科長兼

決議：通過

(五) 廣東省政府代理主席馬麟呈本府秘書處秘書林顯榮另

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楊文接充請速繳在案

決議：通過

(六) 廣東省政府代理主席馬麟呈本府財政廳科長李維翰另

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查有吳可儉堪以接充請呈核在免

卷三

六、編譯館

(四) 教育部次部長呈為奉令草擬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一

案數請將原規程草案改為組織法草案并擬將原規程草

案第一條「...」應審查中等以下學校用圖書起見...及

第二條第六項審查關於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

器暨其他教育學術用品各加入得受教育部之委託等字

樣其餘各條亦屬大略相同且請鑒核呈請轉咨

政務處簽復：查教育部所送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請

改稱組織法並將該規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六項略

加修改原規程附查覆各稿呈定處經據原規程修正草案

六、(甲) 應准教育部復稱對修正草案深表贊同擬請將

該修正章程通過後轉咨立法院審議備查
鑒核
決議：照政務處修正章程通過咨立法院

(五)交通部林部長呈為擬具國營招商局章程草案請鑒核施行案

政務處簽詳：查該章程草案大體尚屬不合惟標題內
章程二字宜於中致會議決議案改為組織條例四字
其第五條內第一句暨第四人至六人任期一年句四
人二字上宜加中字由各董事抽籤定之句宜改為以
抽籤定之第十三條但書臨時召集之句宜改為召集
臨時會議第二十條由各理事抽籤定之句宜改為由
以抽籤定之第二十三條前條各項句宜改為前條各
款者項第二十五條自發科得設三股至五股句以兩

查現行刑罰法第四十一條關於科員書記均有若干人
字樣似宜刪去又本條內及第四十二條之「均」字均宜
刪去又第四十二條內其責理由「核」字改為「自宜刪去
第四十三條管理機要文件之文件二字宜改為「事務
二字第四十一條本局各埠分局之本局二字宜刪去
第五十五條管理機要文件之文件二字宜改為「事務
第五十七條內者十八年之字宜刪去第六十
五條宜刪第六十六條改為第六十五條本局各埠分局
宜改為本條內三字擬予修正後轉呈中央政治會議
並令飭該部依條擬具整理計劃呈候核辦等因

核示

決議：照政務處整理刑罰法中各款會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

內蒙裁委員會石委員長呈奉交核復蒙民南移各案及准各
方面呈請救濟外蒙地入內蒙難民各情形經併案研究並
與參謀本部協商決定辦法八條除由會令委地魯瓦呼圖
克圖嘉木色楞札布為阿拉善顯濟勒馬鬃山等處外蒙地
來難民安插專員並分別令各辦理外請撥款此予轉飭財
政部將前經本會呈准之賑款二萬元即日如數撥發過會
以便酌交該安插專員散放惟前項賑款二萬元係賑濟達
里崗崖方面地來難民現因馬鬃山方面難民情勢較急故
決定將此款移用另請追加一萬元以作散放達里崗崖難
民之用等

決議：通過